

農委會公告辦理農業生產、製造及運銷業專案貸款協助業者復建

88/10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39

九二一震災造成農業損失慘重，糧商及經營自營米農會、畜牧業、飼料廠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亦遭受波及，為協助上述業者快速復建，再投入農業產銷行列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告辦理專案紓困貸款，總貸款金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，並以年息三%的貸款利率，透過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等金融機構辦理，協助復建。

紓困貸款對象、額度、期限及認定標準如下：

■糧商及經營自營米農會：

- 1.貸款對象：受災糧商及經營自營米農會。
- 2.貸款範圍：稻穀倉庫及設備修繕。
- 3.貸款利率：年息三%。
- 4.貸款額度：每案資本支出最高新台幣一千萬元，週轉金最高為新台幣五百萬元。
- 5.貸款期限：資本支出還款年限七年，週轉金還款年限三年。
- 6.認定標準：因地震穀倉倒塌及機器設備損失。
- 7.承貸銀行：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。

■畜牧生產業

- 1.貸款對象：非自然人之畜牧生產業者。
- 2.貸款範圍：畜禽舍、孵化廠及生產設施重建。
- 3.貸款利率：年息三%。
- 4.貸款額度：每案最高貸款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- 5.貸款期限：七年。
- 6.承貸銀行：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。

■飼料廠：

- 1.貸款對象：災區內受損之飼料廠，並領有飼料工廠登記證且為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者。
- 2.貸款範圍：飼料儲存桶。
- 3.貸款利率：年息三%。
- 4.貸款額度：每廠最高貸款新台幣二千萬元。
- 5.貸款期限：七年。
- 6.認定標準：因震災倒塌之飼料儲存桶。
- 7.承貸銀行：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。

■農產品批發市場：

- 1.貸款對象：災區內依照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設立之受損農產品果菜、漁、肉品批發市場。
- 2.貸款範圍：市場基本及附屬設施之復建，以及營運所需設施之購置。

- 3.貸款利率：年息三%。
- 4.貸款額度：每一果菜或漁批發市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一千萬元；每一肉品市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五百萬元。
- 5.貸款期限：七年。
- 6.認定標準：因震災倒塌之果菜、漁或肉品市場。
- 7.承貸銀行：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。
農業生產、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總預算為新台幣三十億元。